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洪师院组发〔2025〕11号

关于选派第三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文件精神，2021年起我校已选派两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按照每期两年的要求，我校2023年7月选派的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队任期即将到期，需按要求和程序进行轮换。

遵照“到期轮换、压茬交接”原则，现面向全校选派驻村第一书记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1. **基本条件：**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身体健康。

2. **驻村第一书记条件：**学校处级干部，50岁以下，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

3. **驻村工作队队员条件：**中共党员，优秀年轻党员优先。

二、相关待遇

1. 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每年组织健康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和往返火车票。

2. 学校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聘职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驻村地点

我校定点帮扶村所在地：赣州市赣县区五云镇千丈村。

四、有关要求

抓好定点帮扶工作，是学校党委、行政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担当，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并组织好报名工作。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请以基层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填写报名表并盖章，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周一）前报至党委组织部 502 办公室，联系人：刘娟 87545220。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驻村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
报名表

驻村第一书记 ☐

工作队队员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职务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手机号码	备注

注：请在相应报名类别的右方框内进行勾选